**思政人才专项计划推免附加分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电话 |  |
| 学院 |  | 邮箱 |  |
| 附加分 | 加分条件 | 个人自填加分内容 | 个人自评得分 | 校团委审核 |
| （一）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加3分。（注：提供学院党委出具的证明。） |  |  |  |
| （二）大学以来获各级党组织评出的“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支部书记”“优秀党务工作者”等荣誉称号，获各级团学组织评出的“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百佳）团支部书记”“优秀学生干部”“大学生年度人物（含提名奖）”等荣誉称号，校级加3分，省级及以上加5分。此方面只计算最高分的一项，不累计计分。（注：提供相应的荣誉证书或证明材料。） |  |  |  |
| （三）奖学金与竞赛学术科研成果方面：1.获“国家奖学金”，加5分。2.在权威机构主办的学科竞赛（含师范技能竞赛）中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含美术类的参展），加5分。3.在学校科研部门界定的B级及以上刊物、当年收录的（CSSCI）南大核心或《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总览》北大核心刊物上发表文章（排名前三的作者），加5分。4.取得国内外发明专利（排名前四的作者）、实用新型专利（排名前三的作者）、软件著作权（排名前二的作者），加5分。5.参与省级及以上各类大学生课外科研项目并结题（排名前三的作者），加5分；此方面只计算最高分的一项，不累计计分。（注：以上成果如期刊、证书、证明等材料应体现作者姓名及排名。） |  |  |  |
| （四）热心公益，有突出的志愿服务与社会实践经历。获省级及以上团组织评出的志愿服务或社会实践个人荣誉，加5分；主持的志愿服务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团组织评出的公益项目奖励或培育资助，加5分。此方面只计算最高分的一项，不累计计分。（注：除了相应的荣誉证书或证明材料，主持志愿服务项目的情况应提供学院团委证明及相关材料。） |  |  |  |
| 申请人签名 | 本人申请该专项计划推免，并保证以上信息及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签字： 年 月 日 |
| 证明材料份数 |  |

 **（注：1.请勿调整表格格式；2.证明材料按照此表顺序附后并装订成册）**